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22 号

罪犯侯树群，男，1974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无为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五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以(2022)皖07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侯树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对共同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二十五元三千一百元的部分，责令共同退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侯树群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以(2022)皖07刑终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2月1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二十五万三千一百元均未缴纳。附无为市刘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狱内大帐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树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侯树群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